

住宅火災保險訂有「不保事項」的規範

／呂文亞

產險業經營產險業務，為規避道德風險，在保單內容設計承保範圍時，通常會明訂「不保條款」的限制，住宅火險保單條款，亦有這項規範；因此，消費大眾購買住宅火險保單，應詳加細讀該保單內有關「不保事項」的內容，避免未來萬一發生出險事故，若屬於不保事項的範圍，可能得不到保險公司的理賠，抑或發生理賠糾紛的窘境。

諸如住宅火災保險的承保範圍，包括火災、閃電雷擊、爆炸、航空器墜落、機動車輛碰撞、及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等六大項；至於不保事項的規範，依「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」第二十五條，有「不保之建築物」規定，凡全部或一部分供辦公、加工、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，縱其座落於該保險契約所載之同一地點，不在該保險承保範圍以內，保險公司對其發生的損失，不負賠償責任。但為家庭手工副業者，不在此限。

另依該條款第二十七條，亦明訂「不保之動產」，總共有十三項；諸如供加工、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或生財器具；製造完成之成品或供製造或裝配之原料及半製品；各種動物及植物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；皮草衣飾；金銀條塊及其製品、珠寶、玉石、首飾、古玩、藝術品；文稿、圖樣、圖畫、圖案、模型；貨幣、股票、債券、郵票及其他有價證券；各種文件、證件、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；爆炸物；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。

此外，第四十六條所訂定的不保事項，是針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，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，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：

一、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。

- 二、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幅射引起之任何損失
- 三、戰爭（不論宣戰與否）、類似戰爭行為、叛亂、扣押、征用、沒收等
- 四、火山爆發、地下發火。
- 五、洪水或海潮高漲所致之損失。
- 六、非因地震引起之地層下陷、滑動或山崩所致之損失。
- 七、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（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，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，則不在此限）。

換言之，產險業推出的產險保單條款，列有一些「不保事項」，是因這些危險事故的發生，將涉及道德風險的問題；基於保障全體被保險人的求償權益，必需將這些道德危險事故，明確列入「不保事項」，或是「除外責任」的範圍，以善盡保險人的管理責任，並避免日後因拒賠事件而產生理賠紛爭。

根據過去許多理賠紛爭的案例，其中因被保險人不明白保單條款的規範，造成雙方誤會的糾紛案，佔相當重的比例；其意外事故的發生，所產生的損失，若是屬於「不保事項」，或是除外責任的範圍，依保單條款的規定，其損失得不到承保公司的理賠。

尤其傷害險的承保範圍，涉及住院的醫療理賠，明訂必需是「意外事故」所造成的醫療，才提供保險給付；若是疾病或身體機能障礙，需住院治療的費用，則不屬傷害險的承保範圍。

其實，消費大眾購買產險保單的目的，是規避一些無法預期的責任或風險；但若消費大眾預期安排規避的風險，是否為產險保單所指定的「不保事項」，消費大眾在購買保單之前，應詳問清楚，確認投保標的為保險公司的承保範圍，使投保權益獲得充分的保障。

有些保單條款上列舉的不保項目，如消費大眾有投保需求，可在辦理投保當時，向產險公司詢問，是否可另外加費的方式進行投保，以爭取更多的保障。

（作者：產險公會火險委員會秘書）